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其並不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應於決定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二年向終端用戶的銷售價值計算⁽¹⁾，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淨水機製造商，於分散的市場中佔1.1%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同一份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市場內商業分部的龍頭公司。透過租出我們的淨水機，我們向企業及家居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的淨水機以我們的專利活氧及反滲透技術運作，並將自來水淨化為符合或更優於中國國家標準所有規定的飲用水。我們擁有廣泛的第三方經銷商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覆蓋全中國30個省份內125個城市，而我們的經銷商之功能乃為我們尋求終端用戶。透過不斷投資於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102項使用及設計的專利組合，包括18項有關活氧技術的專利及七項有關反滲透的專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6.1%、68.1%及78.0%。我們亦透過EPC安排為企業客戶提供空氣淨化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3.9%、31.9%及22.0%。

淨水服務

淨水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26個企業型號及六個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終端用戶安裝的大部分淨水機均為企業型號，但我們已安裝的家居型號比例亦穩定上升。我們目前在浙江省上虞市擁有生產設施，年產量為

附註：

- (1)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用，飲用水淨化機包括電子淨水機及使用淨水濾芯以於終端用戶物業淨化自來水的非電子裝置。於該報告中，飲用水淨化機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地位乃基於終端用戶就消耗經淨化的水所支付的金額。對淨水機銷售商而言為淨水機的零售銷售價格，而對淨水服務供應商（如我們）而言則為已訂約終端用戶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的年度服務費。

概 要

170,000台淨水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等設施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為69.8%、90.2%及91.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企業型號及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企業型號						
於年初	—	—	101	32.7	276	59.6
新近安裝	101	94.4	112	36.2	95	20.5
收購富栢	—	—	63	20.4	—	—
撤銷	—	—	—	—	*	*
於年末 ⁽¹⁾	<u>101</u>	<u>94.4</u>	<u>276</u>	<u>89.3</u>	<u>371</u>	<u>80.1</u>
家居型號						
於年初	—	—	6	2.0	33	7.1
新近安裝	6	5.6	27	8.7	59	12.8
撤銷	—	—	—	—	*	*
於年末	<u>6</u>	<u>5.6</u>	<u>33</u>	<u>10.7</u>	<u>92</u>	<u>19.9</u>
年末總數量	<u>107</u>	<u>100.0</u>	<u>309</u>	<u>100.0</u>	<u>463</u>	<u>100.0</u>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曾對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所有淨水機進行實地檢查。我們已撤銷83台遺失或受到損毀的淨水機，當中78台及5台分別為企業及家居型號。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分別有193台、371台及509台為中心型號。

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

根據我們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我們於租賃期內透過我們的淨水機提供淨水服務及保留淨水機的所有權。我們亦於一年的租賃期內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淨水機的所有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優質服務並令終端用戶感到滿意。我們的經銷商並不購買或保留任何存貨。有關我們租賃及服務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服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擁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以為我們尋求終端用戶。由於我們允許經挑選的主經銷商招聘二級經銷商以為我們延伸至更深的市場，故我們擁有兩個層級的經銷商。我們自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產生我們所有的淨水服務租金收益。當終端用戶透過新安裝淨水機或重續現有服務訂購我們的淨水服務，終端用戶將向經銷商支付年度服務費用。倘該經銷商為二級經銷商，該二級經銷商則將需向負責招聘的主經銷商支付分租費用。主經銷商將向我們支付年度租賃費用，即其所收取的部分年度服務費用或分租費用。由於主經銷商為須向終端用戶承擔責任及承擔與終端用戶相關風險的主要責任人，我們相信，我們與主經銷商的關係屬買賣雙方性質而非屬主事人／代理性質。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與二級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主事人／代理或買賣雙方關係，且我們並無自二級經銷商產生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按水機型號及服務年期劃分的年度租賃費用範圍（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載）：

	首年	其後年度
	（人民幣）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¹⁾	5,180	2,880
其他企業型號	1,010-2,380	400-1,090
家居型號	1,010-1,280	400-580

附註：

(1) 此型號作為連接多部飲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我們的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經銷商			
年初數目	—	246	358
年內增加	249	112	81
年內中止	(3)	—	—
年末總數	246	358	439
二級經銷商			
年初數目	—	468	513
年內增加	468	45	750
年內中止	—	—	—
年末總數	468	513	1,263
年末經銷商總數	714	871	1,702

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數據庫在總部集中管理經銷商，亦透過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在當地管理經銷商。我們亦實施雙卡系統以防止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經銷商管理」。

淨水業務的客戶

我們所有的淨水服務租金收入均來自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故我們的第三方主經銷商為我們淨水業務的直接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以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三年產生自淨水服務租賃服務的總收益的44.1%、65.8%及67.5%。以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淨水服務租賃服務的總收益的13.0%、24.7%及20.2%。

確認淨水服務收益及折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與主經銷商的租賃安排符合作為經營租賃的資格，乃由於(i)主經銷商於租期期間或完結時均不能選擇購買或轉移淨水機的產權、(ii)為期一年的租期佔淨水機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的一小部分，及(iii)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低於淨水機的公平值。我們租賃淨水機的「不可取消期間」(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一年，此乃由於主經銷商於一年期租期後不能選擇自動重續彼等的租約。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該三年每年均於協議屆滿後與主經銷商商討及簽訂新經銷協議。此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淨水機租賃的不可取消期間(可依法強制執行)為一年，而經銷商無權亦無責任單方面重續彼等各自的租賃安排。另外，主經銷商與我們重續租賃安排的決定乃直接受由其及其二級經銷商所招攬的終端用戶是否重續服務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終端用戶乃於彼等的服務期屆滿時選擇重續。儘管如此，個別終端用戶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決定乃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由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企業終端用戶的業務營運出現變動、來自其他淨水機製造商的競爭及終端用戶與經銷商的關係惡化。因此，我們認為終端用戶會否重續我們的服務存在不確定性，而此或會影響我們的租金收入及主經銷商與我們重續租賃安排的意願。因此，我們視租賃的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且儘管過往續訂服務的比率，惟仍就此於一年內按月以直線法確認租金收入。

我們的淨水服務相關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內的淨水機的折舊成本。我們的淨水機乃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我們應用直線折舊法是由於我們相信只有此方法反映淨水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出現平均耗損情況。我們估計我們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此獲註冊專業評估師編製的獨立評估報告支持。於編製評估報告時，該評估師已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實質耗損以及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過時。

倘我們的淨水機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遠較我們估計的10年為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已確認淨水機折舊成本

的10年可使用年期與確認租金收益的一年期租期之間存在不對稱的情況。由於我們一般就重續服務收取較首年服務為低的年度租賃費用，故與其後服務年度相比，我們於首個服務年度就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內的淨水機確認較高的盈利及溢利率水平。因此，為維持我們目前的盈利水平，我們須不斷加快獲取新終端用戶的速度，而獲得新終端用戶的速度減慢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水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1.8%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80.5%，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78.7%，並可能因重續淨水機服務產生的租金收入佔總租金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繼續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空氣淨化服務

EPC安排

我們透過EPC安排向企業客戶提供空氣淨化服務。我們一般設計空氣淨化系統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空氣淨化系統的零件。安裝系統後，我們提供使用及保養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的現場培訓，且於安裝後，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一年的保修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業務－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

空氣淨化服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空氣淨化服務的客戶為電子、食品及醫療行業的企業。自我們的五大空氣淨化服務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空氣淨化服務的總收益的57.1%、52.2%及81.0%。自我們的最大空氣淨化服務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空氣淨化服務的總收益的16.0%、12.6%及44.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下列所載之競爭優勢：

- 於中國擁有強勁增長的大型目標市場的領先淨水服務供應商；
- 較傳統飲用水業務模式具獨特優勢的創新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
- 廣泛的及管理良好的第三方經銷網絡；

概 要

- 卓越的專有技術以生產高質素淨水，並補足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協助我們完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方向的一部分，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加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繼續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及
- 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營運效率。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淨水服務	57,379	56.1	197,793	68.1	313,960	78.0
空氣淨化服務	44,913	43.9	92,603	31.9	88,374	22.0
合計	102,292	100.0	290,396	100.0	402,334	100.0
銷售成本						
淨水服務	(10,467)	(10.2)	(38,601)	(13.3)	(66,746)	(16.6)
空氣淨化服務	(33,832)	(33.1)	(64,403)	(22.2)	(62,796)	(15.6)
合計	(44,299)	(43.3)	(103,004)	(35.5)	(129,542)	(32.2)
毛利	57,993	56.7	187,392	64.5	272,792	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82	5.2	2,486	0.9	20,792	5.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9,205)	(18.8)	(38,284)	(13.2)	(56,969)	(14.2)
行政開支	(12,798)	(12.5)	(20,966)	(7.2)	(44,646)	(11.1)
其他開支	(2,368)	(2.3)	(6,595)	(2.3)	(6,542)	(1.6)
融資成本	(20)	(0.1)	—	—	(1,848)	(0.5)
除稅前溢利	28,884	28.2	124,033	42.7	183,579	45.6
所得稅開支	(5,933)	(5.8)	(22,342)	(7.7)	(30,667)	(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951	22.4	101,691	35.0	152,912	38.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086	566,377	951,382
流動資產總值	277,099	296,141	358,323
流動負債總額	437,266	674,764	969,579
流動負債淨額	160,167	378,623	611,256
總權益	22,919	180,630	333,54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流動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56.7%	64.5%	67.8%
純利率	22.4%	35.0%	38.0%
流動比率 ⁽¹⁾	1.9	1.2	0.6
資產負債率 ⁽²⁾	—	9.4%	63.8%
股本回報 ⁽³⁾	7.4%	22.2%	22.7%
資產回報 ⁽⁴⁾	5.0%	15.4%	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計算。
- (2) 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將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於上市時前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結算。
- (3) 股本回報乃按純利除以股東權益及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 (4) 資產回報乃按純利除以某一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5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Fresh Water Group 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前的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 進行了三輪股本融資，融資形式分別為其 A 系列、B 系列和 C 系列優先股，當中 (i) 15.8 百萬美元由 SAIF Partners IV L.P. 於二零一零年作出；(ii) 36.2 百萬美元由 Ares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及 (iii) 25.0 百萬美元由高盛（連同 SAIF Partners 及 Ares，統稱為「財務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作出。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兌換為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SAIF Partners、Ares 及高盛將分別持有 19.84%、13.86% 及 8.24% 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根據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於 Fresh Water Group 擁有若干特別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肖先生透過全權信託（彼為其財產授予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將於本公司合共擁有 26.45% 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肖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10 頁「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彼等作出激勵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 168,8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我們的股東的股權產生約 9.09% 的攤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公平值而釐定。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作出估值後，我們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 25.5 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 2.475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內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i) 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此確保中國淨水機行業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

(iii) 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安裝約**19,000**台企業型號的淨水機及**17,000**台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其為未償還之渣打貸款款額。於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18.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及遞延收益之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以試驗性質向終端用戶提供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藉以測試市場反應。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僅向該等城市提供第二代淨水機。為準備提供有關淨水機，我們增加第二代淨水機存貨，而此導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減少亦由於就興建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產生開支所致。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流動負債淨額」。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記錄為預付開支，其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的費用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 10% 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予調整）及 90% 為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高 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25 港元至 2.70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2.25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2.70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²⁾	3,798.00 百萬港元	4,557.60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0.70 港元	0.81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基於**1,688,000,000**股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按各發售價為**2.25**港元及**2.70**港元的已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作出計量，當中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未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47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約 971.2 百萬港元	約 1,122.4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約 1,062.8 百萬港元	約 1,227.7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2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約 879.6 百萬港元	約 1,017.0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將用作製造合共約**226,000**台淨水機，當中約**117,000**台及**109,000**台分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製造；
- (ii) 約**20%**將用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第二期的建造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約**11%**(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15%**)將用作償還渣打貸款的**50%**未償還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頁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債務」；
- (iv) 約**5%**將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v) 餘款約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的淨水業務有關的風險，如(i)與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經銷網絡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的終端用戶的喜好及滿意度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EPC安排有關的風險；及(3)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涉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 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偏好、看法及接受程度的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
- 我們於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群及就我們的淨水業務開拓新終端用戶上可能面臨困難；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外國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的資源；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
- 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